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关于免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宝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军先生均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刘宝生先生总经理职务，韩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关于免去刘宝生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宝生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免去韩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刘宝生先生及韩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